

一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100201401A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情勢變更：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業務因政策變更，無須繼續辦理。
 - (二)業務移撥地方政府，無須繼續辦理。
 - (三)因其他原因，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。
 - 二、執行績效不彰：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，且難以改善。
 - (二)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，或不合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，且難以改善。
 - (三)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，且難以改善。
- 第三條 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，應加強財務控管，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，進行專案輔導改善。
- 第四條 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，或不合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，應加強財務控管；如無新增適足財源，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，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，進行專案輔導改善。
- 第五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，或執行績效不彰，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，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，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。必要時，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。
- 第六條 (刪除)
- 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